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管措施及其他风险情况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尔达，证券代码：831172，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尔达”）的主办券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给予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830 号）和《关于给予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3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华尔达工业园。

陈智，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陈坚明，男，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

华尔达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华尔达的违规行为，时任华尔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陈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陈坚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尔达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华尔达，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华尔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国股转公司特此告诫时任华尔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华尔达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主办券商已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

（股转系统函[2019]1830 号）和《关于给予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31 号）发送至华尔达及相关责任人员，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予回复，亦未收到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发现华尔达可能存在如下风险情况：

（一）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一例可能与华尔达相关的涉诉风险。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2018）浙 0381 民初 1265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对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 X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一、被告浙 X 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9458604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转付。二、驳回原告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500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0003 元，由原告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452 元，被告浙 X 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551 元。”

由于判决书中对“浙 X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简称为“华尔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智，职务为董事长。同时，判决书中提到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华尔达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以上信息均与华尔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判决书中的“浙 X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有限公司的可能性较大。

（二）主办券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到一例与华尔达相关的《开庭公告》：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在第七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湖南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开庭公告》提供的信息有限，主办券商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华尔达的影响。

（三）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本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立案受理湖南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 X X 尔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财产保全一案，执行中已对查控的浙 X X 尔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产予以冻结，现本案已结案，结案方式为部分保全”。由于《结案通知书》提供的信息有限，主办券商无法判断该财产冻结是否与华尔达相关。

主办券商已就上述涉诉事项向公司提出问询，要求公司说明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381 民初 12651 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的浙 X X 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确为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是否被法院冻结，并要求公司提供与湖南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华尔达未就上述事项向主办券商作出说明，华尔达亦未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公司已无法规范进行公司治理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